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erda Smar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伟峰
成立日期	1995-03-2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邮政编码	315321
联系电话	0574-63516588
传真	0574-63516588
互联网网址	www.fuerd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fuerda-chin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蔡荣生
	电话：0574-63516588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

公司拥有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模块化设计配套方案和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具备光学模具、多色模具、模内装配模具等多种模具以及自动化装配、智能集成检测生产线等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

公司全部业务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前装市场，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或根据整车制造企业要求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间接供货，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乘用车等。公司供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塑料粒子、金属件等，主要供应商包括赛斯、隽益、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定制汽车零部件

产品，生产过程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按计划进行生产备货。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大众、奥迪、丰田、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红旗、东风、传祺、长城、江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业务已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 T 品牌新能源车企以及蔚来、小鹏、理想、广汽埃安等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

凭借多年在业务上的积累，公司以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制造及质量管控能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过一汽-大众优秀质量奖、优秀开发奖、优秀模具供应商、优秀国产化奖；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入围奖；广汽丰田品质优秀奖、品质优良奖、品质协力奖、研究开发协力奖、原价优良奖、安全特别改善奖；一汽丰田原价优良奖、品质优秀奖、品质优胜奖；广汽乘用车优秀质量奖、最佳供应奖；奇瑞·捷豹路虎卓越合作供应商等荣誉，并荣获 2017 年度日本丰田在全球范围评出的区域贡献奖。

（三）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各大系列的明细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	产品明细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氛围灯、汽车照明控制模组、充电灯、高位制动灯以及化妆灯、阅读灯、门槛灯、Logo 灯、门警告灯、行李箱灯、侧转向灯、牌照灯等小灯组
	智能电子模块	蓝牙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PEPS）、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麦克风、USB、伺服电机、开关、其他控制部件等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机械出风口、光电出风口
	其他座舱功能件	电池盒、中央通道、储物盒、拉手、手套箱、水杯架、烟灰缸等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摸索创新，公司已经在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以及相关工装模具等领域的产品结构设计、算法开发、制造工艺等方面拥有较先进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广角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倾斜式图案投影，产品结构简单，能够提供更好的近灯端与远灯端的亮度均匀性。传统的 MLA 方案是微透镜加光刻方案，制造难度高且有专利保护。该技术相比 MLA 方案可以提升 40% 的清晰度，均匀性图案首末端效果与 MLA 方案相似。同时，该技术的成本可以显著降低，让消费者以相对低廉的成本享受高档车型炫酷效果。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实现产品应用	专有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长氛围灯灯头模组会设置在两头，同时因灯头模组布置需要一定长度空间，会影响不同氛围灯之间光学过渡效果。该技术在任意相邻两条通道的交叉区域设置两个 RGB 灯光模组并分别连接两条导光条的进光端，能够有效解决该问题，改善氛围灯交叉区域的出光效果，亮度均匀性可以控制在±25%。该技术相比常规方案可以将长光导分拆多段光导，降低加工制造成本，但又能保证与原光导一样的整体光学效果，为实现氛围灯长度扩展提供了可能。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蓝牙空间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车身布置多个蓝牙天线，根据蓝牙 RSSI 的变化特点以及用户设备的状态，融合自适应的滤波算法和补偿策略，定位用户设备的位置，实现用户对车辆的无感进入和无感启动，提升用户使用的便捷性。该技术能够实现车内 PS 100%覆盖，车窗位置 PS 溢出小于 30cm。	国内先进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UWB 空间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车身布置多个 UWB 天线，选取基于 TOF 原理的 DS-TWR 方法和 RSSI 相结合的定位算法，并结合多种滤波算法，定位用户设备。可以实现迎宾、近车自动解锁、离车自动上锁、PE、PS 等丰富功能。该技术可以规避中继攻击，实现车窗位置 PS 溢出小于 10cm，迎宾、解锁、上锁误差小于 20cm。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实现产品应用	专有技术
分电压或 LIN 通讯控制下的微型电机减速	自主开发	1、以精密注塑的超小模数塑胶齿轮、蜗杆（精度达到国标 9 级）组成传动系，达到“以塑代钢”，实现轻量化目标。将直流有刷微马达或无刷步进微马达的高转速低扭矩的输出转化为低速高扭矩，可实现 1:150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传动技术		到 1:600 范围的速率转化，实现扭矩平均 100 倍提升。可以实现超静音运转，噪音值$\leq 34\text{dB(A)}$，相比行业平均水平能够低 2-3dB(A)； 2、基于电位器的电压分压技术和马达转速补偿位置模型，使整个减速传动结构的运转角度控制在小于 1°，实现精准的位置控制。相比行业平均水平，控制精度更高，使用寿命提升 10%-20%； 3、具备 LIN 通讯功能，可实现待机状态下的自动唤醒以及对马达各种工作状态的监控（温度异常、电流异常、传动系卡滞等）等各项功能。				
PD 快充技术	自主开发	1、通过技术创新，将升压芯片输出电压升到最大电压 20V，可达到高功率快充 60W，市场上常见的充电功率为 15W，使充电效率提升 4 倍； 2、通过高精度冲压零件与 PCB 板焊接技术，提升快充过程中散热效果； 3、通过创新的回路设计，PD 快充有很好的过温保护，过压保护和过流保护，产品安全性能好； 4、该技术同时兼容 PD3.0/QC3.0/BC1.2/Apple divider mode/Huawei FCP/1.2V/1.2V mode 等多种充电协议，兼容性强。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实现产品应用	专有技术
均匀配光技术	自主开发	通过光学模拟，镜片结构造型创新性设计，镜片材料透光率最优的选型以及通过高精度模具制造和光学注塑成型，实现整圈氛围灯的亮度一致性视觉效果，使氛围灯背光均匀性提高 15%以上。同时，通过 LED 设计选型及相适应的镜片创新设计，可精简的 LED 布局，减少 LED 使用数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全方位收音技术	自主开发	1、使用 MEMS(微型机电系统)元件进行回路设计，并通过多重反馈二阶有源低通滤波电路进一步提升麦克风的稳定性。该技术可提升麦克风的灵敏度，相比平均水平能有 10%以上的提升，并具有抗干扰能力强、性能稳定、重量轻等优势； 2、市场上大部分车载麦克风是单指向收音的功能，该技术可使车载麦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克风所有角度都有相同的灵敏收音功能，可以从所有方向均衡地收取声音，实现用户整车人机高质量的语音互动，提升车辆的科技和高级感。				
触摸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实现接近感应功能，即手靠近功能区域后，按键氛围背光点亮，给用户一种科技感的体验；可实现防误触发功能，通过双电容膜方式，根据客户希望的压力来响应；可实现多模式反馈功能，通过专门的语音 IC，实现客户希望的反馈音效，通过电磁铁实现振动效果。 该技术可以在各种造型表面上实现无机械结构的功能按键应用，减轻产品重量，并提供长按、短按、缩放、滑动等多样化的交互方式。该技术的最小触摸感应面积可达到直径 6mm，而相比传统的 PEDOT 方案，其采用的弹簧线圈式电容触摸方案可显著节约成本。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泄漏量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将垂直叶片组设计成具有调节风向兼阻断吹风功能的结构，结构简单，装配快捷，实用可靠有效。同时取消依靠传统风门来密封关闭的结构，大幅度降低成本。采用垂直叶片组（包软胶）关风结构的泄漏量值可达到：200Pa，小于 40L/m，泄漏量值相比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5-10L/m。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2101281 36.1
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设置电位器及控制器，结合产品内外壳体配合的弧形面设计，实现半自动隐藏功能。初始隐藏的出风口可随汽车启动而自动转出，随汽车熄火也自动隐藏。同时亦可根据客户需求，在汽车已启动状态下手动隐藏出风口，满足个性化需求，体现高级感和科技感。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实现产品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1814 98.0
总成模块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创新设计不同角度的壳体连接板，连接壳体的同时改变壳体之间的夹角并固定，实现车辆出风口总成模块化设计。对无外观要求的内叶片模块和风门模块可直接采用现有模块，可广泛应用于壳体尺寸相近的不同车型上，改变传统一对一的模式，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费用及相关成本。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实现产品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241 35.3
电子传感器应	自主研发	通过应用多电子传感器，将信号输送给控制器，结合机械转动，能精准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用技术		地获得阻尼器在单位角度内的回位时间，操作简单，提高拉手阻尼器回位时间的检测精准度，排除因检测精度不高导致的不合格拉手阻尼流入产线，提高检测及生产效率。通过该技术，拉手总成回位时间的合格率提升 5%。		件		ZL2010102468 34.2
润滑油脂后添加结构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在产品上设计注油孔结构，使产品可以在装配完成后添加润滑油脂，改善在装配过程中添加润滑油脂带来的弊端，减少污染，降低外观不良率。该结构设计方便添加，操作灵活，涂抹均匀，能够有效优化涂油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5103353 61.6
导光条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了高压低速的成型工艺，对注塑精度、模具结构、材料干燥度、塑化控制、闭环控制系统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具有稳定性高，产品导光均匀等特点，能够满足在 1mm/s 的低速条件下产品塑化成型的稳定性。该技术可通过分段成型，大幅减少透明光导产品出现发黄和气泡的机率，降低产品不良率，同时产品精度可控制在±1%的水平。该技术下的模具采用针阀全热流道方式，从而可以显著减少原料损耗。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汽车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 RGB 照明控制模组在温度升高时，采用降功率的方式保护元气件，易导致三原色比例变化，从而引起色温和显色性变化，使产品稳定性降低。公司的该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从信号采集、算法处理、元件执行各个环节进行改善，以更高的准确性和精度确保三原色亮度比例，从而确保温度时 RGB 颜色不变，可实现颜色精度在 80℃时±0.01，有效提升产品整体一致性和乘客的视觉感受。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LED 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铆接 LED 与金属线路板的结合力达到 60N 以上，能够保证稳定性，并采用 LED 与金属线路板冷铆的方式，提升通电效果，使 LED 与金属线路板的接触电阻接近零，相比市场平均水平可以提高 15%以上的效率。同时，铆接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线路板及其他电子设备通过一台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设备实现铆接，并只需要一人就可操作。				
激光打点切割折弯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包含激光切割，激光打点，热成型工艺。对板材的切割能够保证切割速度和表面粗糙度达到光学产品要求，切割尺寸可控制在 $\pm 0.01\text{mm}$ 水平。导光条反射面采用激光打点工艺，通过控制激光能量及图形的设计，能实现各种反射效果，同时保证出光均匀性。热成型工艺设备均为自主研发，通过更换不同的模具，可满足汽车各部位不同形状氛围灯的加工。该技术具有开发周期快、开发成本低、一致性好的优点。其中开发周期可由一般的2个月缩短至2周，整改周期可从1个月减少至1周。该技术的运用丰富了公司光导的加工制造方式，形成多样性选择的光导工艺技术，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产品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装配检测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将装配工装和检测工装进行一体化设计，改变了传统的装配和检测分体进行的生产模式，使得装配完成后产品自动进行缺漏件检查，并保证产品了装配质量，有效解决了流水线作业占地多、流水作业人员需求多的问题，并通过设备监控检测完成制程过程与成品终检，减少了人为参与，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的错装、漏装，提高了过程和质量。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4103052 74.1
双进气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实现更加均匀的进气，降低内应力，更易于消除产品翘曲变形和表面缩痕，从而改良产品外观，降低常规注塑的不良率，并有效控制产品壁厚，减轻产品重量，节约材料成本。但因其对模具结构设计，设备硬件和工艺稳定性要求更高，因此行业内一般多采用单侧进气气辅注塑成型技术。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实现产品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9805 75.5
高精度热铆接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同轴度的预压气缸对阻尼器内外壳进行预压，实现精确定位，再配合热铆接气缸进行铆接，大大提高热铆接合格率。该技术的装置结构精简紧凑，操作方便，稳定性好。加热铆头体积小，可实现多点密集同时铆接固定。铆接面光洁度好，成型速度快，不易脆化、美观、牢固，提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0102623 02.8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模内装配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CAE 仿真分析，高精度模具组件运动及回位、定位结构设计和制造，多点进胶注塑工艺平衡管理、模温热平衡管理等创新应用，并结合改性高分子材料特性，实现模内装配式注塑成型。该技术能够替代传统分批注塑再组装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设备设施、场地的投入，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下，模具重复定位精度、配合精度控制可达到 0.01mm 内，多点注塑进胶偏差控制在±5%以内。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双色 IML 模内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融合了多色注塑成型技术和 IML 表面处理技术，通过把预先印刷好图案的透明硬质薄膜和不同塑料融合成一体，可提升产品表面的耐磨损性，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退色，同时实现触控功能。同时，该技术可替代传统两幅模具注塑的生产方式，减少机台和模具数量，降低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投入，节省二次加工的工艺成本。	国内领先	全面应用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6,216.28	231,533.99	227,02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010.19	97,875.39	89,775.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8%	55.56%	58.82%
营业收入（万元）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净利润（万元）	20,101.30	18,901.89	14,40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40.99	18,686.03	14,75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610.23	17,821.28	14,18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20.89%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41.52	24,938.07	37,490.80
现金分红（万元）	10,500.00	10,500.00	18,07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	6.55%	6.13%

注：发行人202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收益指标。

（六）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风险

（1）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两大系列，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密切相关。2018年至2020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量近三十年来首次出现下滑，2018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滑4.16%、7.51%和1.93%。2021年同比上升3.40%，**2022年同比上升3.40%**。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未能持续扭转下滑趋势，可能导致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在供应链产能不足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下，全球汽车芯片自 2020 年底以来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的状态。作为汽车的重要器件之一，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已经导致全球众多品牌整车厂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危机。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以及汽车智能化趋势的不断加快，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芯片也是公司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核心器件，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的持续性，或者造成产品成本波动，亦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件，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年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放缓，或者客户要求年降的产品数量占比或降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09%、82.87%和 **82.49%**。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处于宽松状态以及市场供给不足等原因，全球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大宗商品呈现上升趋势。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原材料价格在此基础上涨 10%，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将下降 **5.9** 个百分点。若未来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5,639.17 万元、154,170.65 万元和 **179,364.10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 65.00%、63.28%和 **58.85%**，集中度较高。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需求或采购量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许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授予技术许可的第三方主要为小岛冲压。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小岛冲压技术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933.35 万元、63,034.20 万元和 **81,958.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20%、25.87%和 **26.89%**。上述技术许可均签订了长期许可协议，但若未来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到期不获续签，小岛冲压终止合作并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会对公司获取新项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子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德国及罗马尼亚设有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①监管风险：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的产业政策、文化制度、经营环境、用工制度等监管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②汇率波动风险：德国及罗马尼亚子公司主要使用欧元进行业务结算，随着境外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未来若汇率出现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俄乌冲突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对于汽车产业链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上游零部件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才能满足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开发新车型、新产品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升级带来的经营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设计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 财务及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三花控股 71.63%的股权,三花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51.3880%的股权。同时,张少波直接持有公司 5.6971%的股权,因此,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085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则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4%、26.69%和 25.28%**。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推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下游客户要求的产品价格年降幅度加大且超过公司的预期水平,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2,151.87 万元、57,718.47 万元和

58,38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97%、24.93%和 **22.7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434.09 万元、2,531.12 万元和 **3,598.46**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产品单价受价格年降、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65.91 万元、34,662.27 万元和 **34,586.3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6%、14.97%和 **13.5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449.18 万元、3,139.30 万元和 **3,092.78**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扩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涉及诉讼，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福尔达天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的税收优惠期**至 2024 年**，福尔达天津的税收优惠期**至 2023 年**。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销售远低于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8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3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		
	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崔浩、杨柳担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崔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碧橙数字等IPO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杨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万马科技（300698）、宁波GQY（300076）、万马电缆（002276）、合兴包装（002228）、海得控制（002184）、天邦股份（002124）、新海宜（002089）等IPO项目，海信电器（600060）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螳螂（00208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安诺其（300067）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纳尔股份（002825）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轩高科（002074）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花智控（002050）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辉隆股份（002556）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安股份（600596）和巢东股份（600318）股权收购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汤文字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汤文字：本项目协办人，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过碧橙数字创业板IPO、君实生物（688180.SH）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赛德、景万峰、赵世宏、唐谕祺。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12个月，若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事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文档；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文件；查看发行人取得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差异情况；实地查看产品工艺流程，体验产品功能效果。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与创新摸索，发行人对行业基础通用技术以及自身研发制造能力不断优化和完善，并在电子信息、光学、自动化等领域新兴技术的赋能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产品需求实现了自主技术的优化和迭代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激光打点切割弯折技术、均匀配光技

术、广角成像技术、UWB 空间定位技术、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等均在相关关键技术参数上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优势，达到了行业领先的水平。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理论上可以突破氛围灯的长度限制，且在交叉处的亮度均匀性达到良好的水平。发行人已实际应用该技术进行量产，并获得了知名整车厂的认可要求。	国内领先
激光打点切割折弯技术	发行人已掌握该项技术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了产品量产，同类产品开发周期可以进一步从 2 个月缩短至 2 周，光学参数调整时间周期缩短为 1 天/轮，亮度均匀性可达 65%。	国内领先
均匀配光技术	发行人可以实现氛围灯均匀性控制在 $5\text{cd/m} \pm 15\%$ 之内，点亮时视觉效果好，获得了客户的较高评价。	国内领先
广角成像技术	发行人已经可以在图案均匀性效果方面达到与 MLA 技术相似的效果，同时由于结合了传统成像方式，因此可以相比 MLA 技术提升的清晰度水平，单个模组能够实现大尺寸图案的显示。	国内领先
LED 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术	发行人能够实现 LED 抓取、输送、铆接的全自动一体成型，LED 铆接拉脱力最高能够达到 80N 以上，可以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准。同时，通过该技术铆接的接触电阻接近零，能够有效提高能耗效率。	国内领先
全方位收音技术	发行人已经掌握并能够实现麦克风全方位收音技术，相比平均水平能有 10% 以上的灵敏度提升，并具备了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国内领先
PD 快充技术	发行人可以在保证充电功率提升至 60w 的时候仍能够有效散热。相比常见的充电效率提升 4 倍，散热效果是普通快充的 2 倍以上。	国内领先
UWB 空间定位技术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实现汽车 UWB 精准定位的厂家，空旷环境精度能够达到 10cm，PS 车内覆盖率 100%，同时能够实现车窗溢出 $< 10\text{cm}$ ，迎宾、解锁、上锁误差 $< 20\text{cm}$ 。	国内领先
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	发行人已经能够实现出风口的自动化翻转式隐藏，并兼具了防夹手功能。	国内领先
泄漏量密封技术	发行人的泄漏量值在进风压强 200Pa 时可以控制在 $< 40\text{L/min}$ ，能够达到行业内领先要求。	国内领先
总成模块化技术	发行人已经实现出风口模块化设计，模块化出风口能应用在不同车型上，避免不同车型出风口多次开模造成的成本投入，并大大缩短项目开发周期。	国内领先
电子传感器应用技术	发行人的全自动阻尼器回位测试采用电子传感器方式，能精准获得阻尼器在单位角度内的回位时间，达到行业领先水准，还可适用于多款阻尼器的回位测试。	国内领先
润滑油脂后添加结构创新技术	发行人已经达到该项领先水准，解决了在装配过程中添加润滑油脂污染零件表面的难题，实现了对产品全自动无污染加油。	国内领先

近年来，发行人在洞察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趋势的背景下，顺应汽

车产业变革，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积极整合长期累积的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致力打造全新智能光电集成化产品。在产品功能上，发行人将交互技术、光学控制等软件算法与控制模块、车用电机等硬件有机结合，开发了诸如电动出风口、触摸式控制开关等产品，提升了零部件的智能化水平和操作便利性。在产品外观上，发行人采用时尚美观和具有科技感的设计，通过嵌入多色 LED 光源、汽车照明控制模块、光纤光导等可控可变光学部件，开发了光电出风口、带灯光智能变换的氛围灯等多种智能产品，提升了产品的观感及科技属性，优化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目前，发行人拥有 700 余项国家专利，其中 62 项发明专利，曾先后获得过“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等荣誉称号。在与整车企业长期的合作中，发行人获得了众多客户对自身创新开发能力的高度认可，取得过一汽大众、广汽丰田、捷豹路虎、日本丰田等知名整车企业的开发荣誉嘉奖。同时，发行人近年来持续获取德国奥迪、德国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丰田等全球车企的最新高端车型同步研发项目，相关车型是整车企业进行前沿新兴技术实践的首要对象，所应用的产品主要采用了各车企的最高新水平的技术。相关项目的定点是各大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产品先进性和创新性的高度认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激光打点切割弯折技术、均匀配光技术、广角成像技术、UWB 空间定位技术、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先关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我国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的统计数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定点统计表、定点项目未来订单预测统计资料，客户提供的定点通知资料；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涉及产品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研发部门场地及设备；查阅发行人取得实验室认证资质资料。

2021 年、**2022 年**，国内汽车市场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增长趋势。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稳定增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在整车销售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整合能力及突出的综合性制造实力，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各大整车企业的新增定点项目，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定点项目分别为 92 个、82 个、101 个和 **103 个**，整体保持了稳定的上升趋势，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和 **304,770.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80.13 万元、17,821.28 万元和 **19,610.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0%**。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882.94 万元、204,221.60 万元和 **263,005.10 万元**，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87.53%、84.48%和 **86.78%**，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来源。

目前，发行人拥有 **600** 余人的综合性研发团队，专业背景包括了光学、电子、机械、自动化、信息技术、语言等多个方面，其中近**四分之一**拥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化实验室，配备了多种实验检测设备，在电气性能检测、光学测量、环境检测、材料检测、尺寸测量、机械测量、噪音测量以及综合性能测量等方面具备先进的实验能力。发行人实验室已经获得 ISO/IEC 17025 国家实验室标准认可，实验能力也得到了奥迪、一汽丰田、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知名客户的专项认可。发行人已经具备领先的研发创新及技术整合能力，能够支撑整体业务的持续成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符合成长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平均超过 85%，发行人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

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4,042.54万元、243,625.12万元和304,770.43万元,均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行业归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宇股份(601799.SH)、科博达(603786.SH)、香山股份(002870.SZ)、广东鸿图(002101.SZ)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均为“C36汽车制造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稳定,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所属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之“第三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研发收入明细表。

发行人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0,912.67**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04,770.43**万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情况。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及其相关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长期以来都得到了国家的重视与支持。在近年来颁布的各项政策法规的推动下，公司产品路线不断向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个性化的目标迈进。同时，相关政策也为公司的发展和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深入贯彻和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新四化”赛道从开辟至今不断扩大，为汽车零部件市场注入了全新

活力，创造出更多发展机遇。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关于创业板定位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文件；

（2）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定点统计表、相关技术许可合同、技术使用费计算表、技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资料；

（4）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区域、研发中心、生产车间、物流仓库，了解各部门日常办公流程、产品工艺技术，体验产品功能效果，访谈各部门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管理情况、产品应用情况、技术来源及创新情况、销售及采购的市场情况；

（5）查阅员工名册、专利文件、软件著作权文件以及所获奖项等相关资料，盘点发行人固定资产，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实验能力；

（6）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7）查阅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

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系于2021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间于1995年3月，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09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福尔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

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

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和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并经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有关权力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并经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23,336万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7,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08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4,757.64万元、18,686.03

万元和**20,540.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180.13万元、17,821.28万元和**19,610.23**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崔浩、杨柳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B栋9楼

联系电话：021-2318707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汤文字
汤文字

保荐代表人签名：崔浩 杨柳
崔浩 杨柳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23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